

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李琦女士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对本次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为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不存在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